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医院制剂中心升级改造净化（周口市中药制剂中心建设项目）项目

甲方：周口市中医院

乙方：河南景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中医院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周口市中医院制剂中心升级改造净化（周口市中药制剂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合同

甲方：周口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418585202R

乙方：河南景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2MA9N9QNJ6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周口市中医院制剂中心升级改造净化（周口市中药制剂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口市中医院制剂中心升级改造净化（周口市中药制剂中心建设项目）项目

2.工程地点：周口市七一路西段33号周口市中医院7号楼整栋楼。

3.工程内容：工程内容见设计图纸。

4.承包范围：甲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承包方式：双方约定，乙方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包验收合格；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3)乙方只包工。

二、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设计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不合格由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工期

1.总工期：60日（为日历工期，含法定节假日及验收时间）。施工方无拖延工期行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可延长至90日内。

2.开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工期自甲方开工通知确定的日期起计算。

3.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为日历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竣工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施工合同内所有工程施工全部完成施工、资料完整移交、甲方/监理/第三方检测全部合格、洁净度检测达标。

4.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开工，则由乙方每日按合同总价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暂停施工和复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或复工的，应提前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根据意见及时停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或及时安排复工。

6.工期顺延

(1)发生以下情况的，经甲方（及监理）盖章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工程量变化较大和设计变更较大而影响施工进度的（需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2)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四、设计

1.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

(1)由甲方于开工2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由乙方开工1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2.设计变更，需设计方、监理、施工单位和甲方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

(1)甲方要求设计变更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3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2)设计变更应由甲方审核后盖章确认,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待甲方书面通知方可施工。否则,对乙方因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不予认可。

(3)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五、工程价款

1.本工程签约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零捌佰伍拾元壹角贰分(小写:3560850.12元)(工程报价单见附件),该价格包含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或部分的材料(如乙方供全部或部分材料),设施设备、施工、安装、人工、运输、管理、税金、保险、报审、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项目费用。

(若据实结算,竣工结算价与合同价不一致的,以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价为准,竣工结算价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无甲方书面变更,结算价=合同固定总价。

2.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1)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甲方书面确认了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

4.工程价款支付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4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主要施工设备、材料、人员进场后 7 天内预付合同价款 1% 的工程预付款；

开工至竣工前，在乙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的次月 15 日前，经甲方审批程序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支付该期进度款，每期应付进度款为当期已计量确认的工程价款的 60%；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进度款（含预付款）最高支付合同价款（据实结算则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0%；

工程审计结算价甲、乙双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审定价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保修期满，没有质量问题或如有质量问题则完成索赔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3) 任何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经甲方确认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要求：

在达到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20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送达日期。如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质保期内，乙方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 1 月后，甲方将质保金按工程保修情况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作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了工程量不予计量,且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工程款。

六、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双方约定编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中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甲方提供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1.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甲方需求确定。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3.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并给予处罚。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派出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 1.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刘文亮，职务负责人。
- 2.本工程项目的甲方委托监理单位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2.1 监理人：

名称：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6972228；

电子信箱：Xhfzxt@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39号C7号楼

3.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原料药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0371-58561060；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电子信箱：hn-yiyaosjy@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大厦B座926室

4.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朱梦露，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驻地代表如变更，乙方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4.1 项目经理：

姓名：朱梦露；

身份证号：4105031989071515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39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32024039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4)1014001；

联系电话：13783870513；

电子信箱：1044290198@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光华路6号院；

4.2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若在施工中，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每次从工程款中扣1000元人民币罚金。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每日。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乙方人员

4.5.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2 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4.5.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 1 万元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5.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甲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4.5.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 2 万元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6.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八、双方权利

1. 甲方权利

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对于不合格的工程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专项方案、进度计划等。

1.3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检验、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乙方权利

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2.2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时，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应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九、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核和技术交底工作；

1.3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1.4 提供施工场地及所需水、电等施工条件。

2.乙方义务

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2.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天内，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进度计划表，说明其采取的施工时间、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

报甲方和监理认可后方可施工。

2.4 熟悉施工图纸，按图施工；自行负责场内的各种水平和垂直运输。乙方必须按本承包合同及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乙方的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应具有与所承担工作相应的能力，且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人员队伍。一经确定后，乙方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2.5 施工方案变更，乙方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人员安排、施工方案等变更乙方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6 乙方项目经理、现场技术工程师、施工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提前向甲方报告，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每天乙方派驻代表到现场，否则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2.7 编制本工程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材料设备进场前 3 日向甲方申报并取得同意，进场后 24 小时报甲方验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的检验报告或质保证书，以证明其所用材料符合上述要求，并做好材料和设备的管理工作。

乙方提出的要求和通知，应于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再由监理转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签名和收到时间后方可有效。

2.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2.9 服从甲方、监理工程师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规范、规定、条例进行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并对施工引起的所有安全、质量事故负全部责任。

2.10 在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2.1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乙方应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十、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甲方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乙方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造价、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乙方承担。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在总价内，不另行支付；如发生安全事故，则发生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十一、工程验收

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甲方有权进行剥开检查，费用与工期由乙方承担。

3.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1 工程竣工竣工后，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并将工程移交甲方。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的，工期顺延。

3.2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需整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整改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3.3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

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竣工资料不合格视为未竣工，甲方可拒绝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甲方的任何承诺都应真实、合法、有效。

4.乙方应对本项目施工人员的劳保及暂住证等所需证件及时办理，费用由乙方自负，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并不得以此为借口拖延工期。

5.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工期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及甲方损失在应付工程款扣除。

6.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证工程的连续性和与施工工程的完好。

十三、保修

本合同工程质保期：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
渗漏，为 5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净化空调系统
质保期内开机率须 $\geq 98\%$ (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按比例延长
保修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中净化空调系统、工艺给排水系统、洁净区装修工程，保修期约定
为 3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1.洁净区装修工
程：质保期内，墙面、地面不得出现开裂、脱落、发霉、粉化，洁
净度指标必须持续符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需参
照《GMP》）要求，满足制剂配制条件，并通过相关验收与验证。
如因施工质量导致洁净度不达标，乙方需免费整改并承担甲方因此
造成的停产损失。

2.工艺管道与设备安装：质保期内，管道不得出现渗漏、堵塞，
设备安装不得出现松动、偏移，影响制剂生产的，乙方需免费维修
更换，并赔偿甲方的停产损失。

3.乙方承诺，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 次免费的净化空调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确保系统运行稳定。

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任

何工程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维修,甲方可代为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数额不足的,乙方仍应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制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者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十五、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八、份数

本合同共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十九、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和补充，如有不一致，予以特别约定为准。

约定如下：

- 1、施工单位必须按图施工，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不得变更设计；
- 2、施工单位必须按招标清单中的暂列资金支付清单编制费，检测费、抗震设计费、加固施工费和工程验收检测费。其中工程加固费按加固设计及施工实际情况进行决算。但该费用不能超出招标时的价格。
- 3、旧楼检测单位、抗震加固设计单位、加固施工单位和工程验收检测单位，由甲方确定，施工单位配合。

合同附件

1.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报价单
- (2)甲方、材料供应及设备一览表
- (3)工程竣工验收单
- (4)工程保修单。

附件 1：预算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证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王國輝

王國輝 劉天亮

日期：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李博文

日期：2026年4月28日